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工作细则（修订）

（根据 2021 年 4 月 29 日董事会八届三次会议《关于修订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加强董事会决策职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设立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下简称“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是对董事会负责的专门工作机构。

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依法有权了解本公司的风

险管理状况，本公司有关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的报告材料应当及时、全面报送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应当是具有与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董事，委员会由 3 至 5 名成员组成，独立董事应占多数。

第四条 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本公司控股股东提名或推荐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不得担任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第五条 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设主任 1 名，由全体委员在独立董事委员中选举产生，主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应当具有对各类风险进行判断与管理的经验。委员会设秘书 1 名，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系和委员会会议筹备工作。

第六条 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每年在本公司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五个工作日。

第七条 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或应当具有独立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本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

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与高级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机制相关事宜，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审议反洗钱、案件风险排查、大额风险暴露、资本充足评估等方面工作开展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机制；

（二）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本公司风险状况的专题报告，对本公司风险政策、风险水平、风险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并提出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三）主动或应董事会的要求，就有关风险管理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高级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研究；

（四）持续审查并监督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机制：

1. 至少每年审查一次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机制是否有效；

2. 在审查风险管理有效性时特别关注：

（1）上一年度以来，重大风险的性质及严重程度的变化、以及本公司应对其业务转变及外在环境变化的能力；

（2）每季度高级管理层编制的风险管理报告，并审查高级管理层持续监督风险管理机制的工作范畴及素质；

（3）向董事会汇报半年、年度风险管理报告，协助董事会

评估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有效程度；

（4）如发生风险管理的重大失误或发现重大风险管理弱项，评估因此而导致未能预见的后果或紧急情况的严重程度，而该等后果或情况对本公司的财务表现或情况已产生、可能已产生或将来可能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对合规风险管理进行日常监督，通过定期与合规负责人单独面谈或其他有效途径，了解合规政策的实施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合规政策的有效实施。

（六）对公司的关联/关连交易进行管理及审批：

1. 审批应由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的关联/关连交易，审查重大关联交易并报董事会批准，控制关联/关连交易风险，并对关联/关连交易行为负责；

2. 收集、整理本公司关联方名单、信息；

3. 检查、监督本公司的关联/关连交易的控制情况，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执行本公司关联/关连交易控制制度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汇报；

4. 委员会成员个人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已有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相关成员在委员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做必要的回避；

5. 定期制定并评估调整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6. 批准或初审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应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或初审的事项。

（七）将金融创新活动的风险和其他传统业务的风险进行统一管理，制定恰当的风险管理程序和风险控制措施，清楚地界定各业务条线和相关部门的具体责任；

（八）对本公司股权变动以及股东资质情况进行初审，审议本公司股权质押（解押）情况；

（九）听取对子公司授信及担保业务开展情况的报告，审议对子公司增资事项；

（十）制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

（十一）董事会授权负责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

第十条 本公司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由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董事会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做好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的各项准备工作，按照法律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供本公司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等方面的书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监管部门和本公司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管理的分析、方案及总结报告及对风险管理有效性的确认；

(三) 本公司关联交易审查报告;

(四) 其他相关事宜。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 4 次会议, 并于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委员, 但经全体委员同意, 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会议由委员会主任主持, 主任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

第十二条 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应由 1/2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每名委员有 1 票的表决权; 会议做出的决议, 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 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四条 委员会必要时可以要求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聘专家和本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费用由本公司支付。

第十六条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七条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由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

第十八条 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方

案、形成的决议及纪要，应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九条 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经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自本工作细则生效之日起失效。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和本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日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本公司章程相或本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或本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本公司董事会。